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

一、融资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标准债权投资或资产服务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融资，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